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 **(2020) 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43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4
正 文	5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备查文件	14



## 声 明

本声明系本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提供并在现场调查时经相关当事人或见证人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标的物已进入执行阶段，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我们对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43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金融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16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6月16日到2021年6月15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0年4月2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4,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4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0年6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金融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473号】,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实物资产。

(三)标的物概况:

所勘察的标的物（存放在黄浦区陆家浜路318中福保管箱）是被执行人名下的资产，且目前已被法院查封。经勘察，现场实物与法院提供的财产清单基本相符，即为本次评估范围标的物，本次评估以现场勘察实物为准。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16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8) 15 号；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4、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473 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6、评估人员市场询价结果。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就本案而言：珠宝首饰存在较为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参照物数量较多，其交易信息是易于获取的。而收益法和成本法，适用市场法对该类资产适用性差，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对委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介绍

####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的资产与最近出售的类似的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并明确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和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法院、经办法官等进一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并商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作好评估前的配合工作。

### (二) 现场调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对标的物进行勘查,核实。本司在2020年6月2日通知相关方及相关行业专家,约定2020年6月16日现场勘察。2020年6月16日在现场盘点、勘察、调查过程中根据承办法院法官查封清单对“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盘点明细表”的记录内容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小组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资料,取得与委估标的物有关的价格资料。

###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 (四) 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要遗漏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



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 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富贵满堂》翡翠饰品按整套出售。

## 十、评估结论

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所委托、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6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4,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申请人委托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了本次评估范围内标的物材质等相关要素，并出具了《检验报告：2020I12771666000137》，本次评估报告以该检测报告结论为基础，参照该检测报告的标准对二手珠宝的价格发表意见。

(四)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工作人员于承办法官及上海银行市北支行相关工作人员和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6月16日对涉案标的物进行现场调查，明确了评估范围及数量；

2、评估人员未掌握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四)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为本报告列明的目的服务，即向当事法院提供涉案拟拍卖资产的价值参考外，不得作为其他经济行为的依据。除法院要求外，本公司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作相关解释或回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6日算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6月3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 2、评估明细表；
- 3、现场勘察照片；
- 4、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5、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6、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473 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 74 执 1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被执行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质押的翡翠七件套）的资产评估需求，经我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电脑配对确定，委托你公司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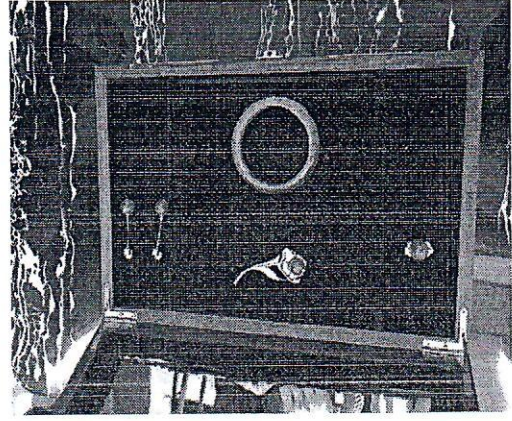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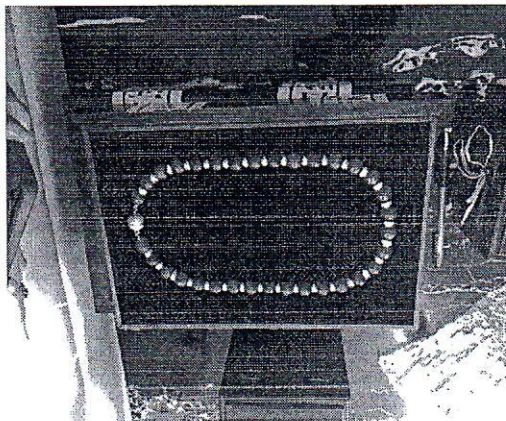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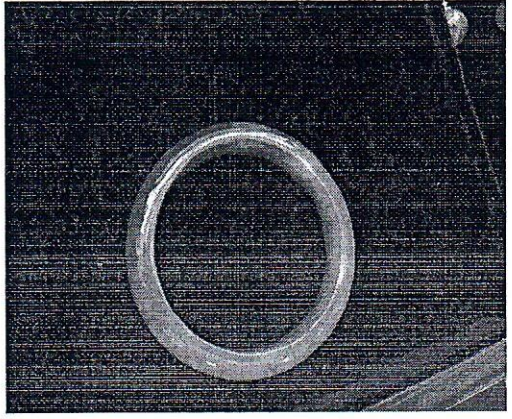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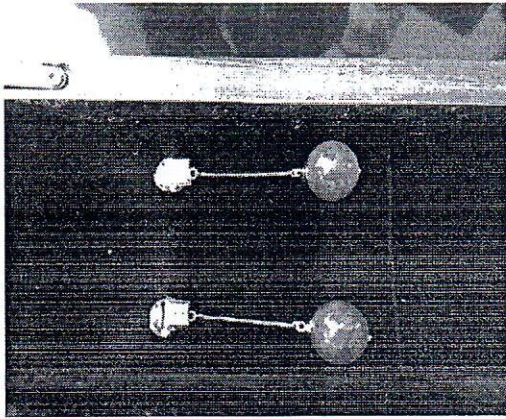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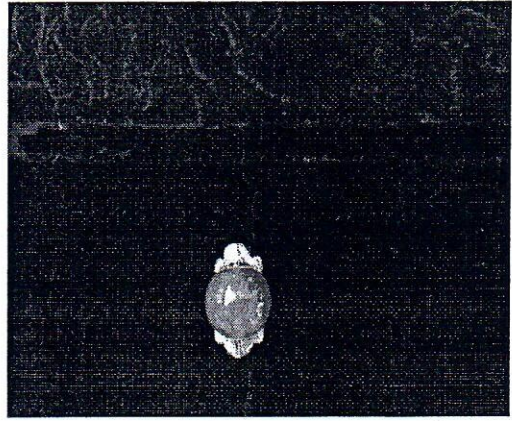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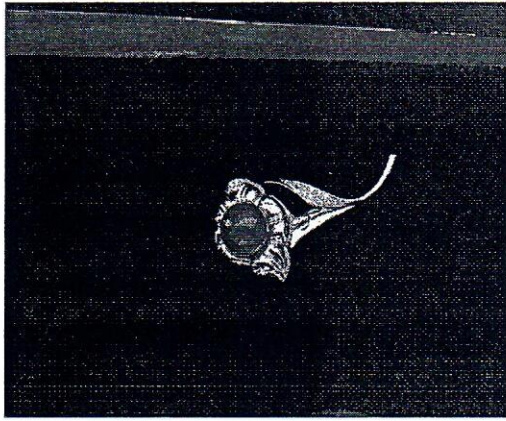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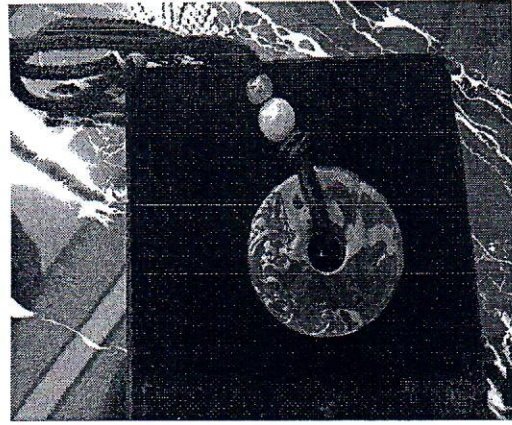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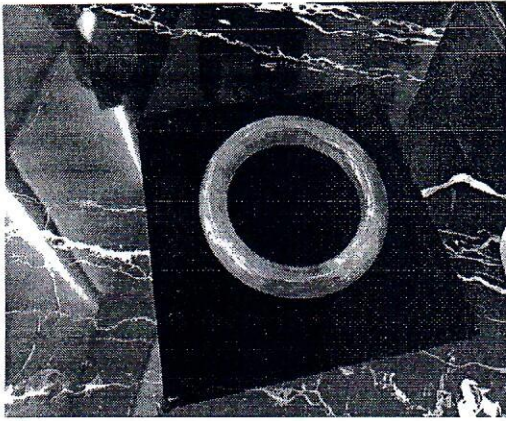
具体工作事宜请你公司与该法院立案庭李重托法官联系（电话：33029898 转 3082）。

特此委托。





现场勘查照片



# 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16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备注
1	手镯	75.28克		件	1			3,000,000.00	
2	平安扣	68.07克(带绳)		件	1			8,000,000.00	
3	胸花(富贵满堂)	19.82克		件	1			43,200,000.00	富贵满堂 翡翠珠宝 整套价格
4	戒指(富贵满堂)	11.17克		件	1				
5	耳环(富贵满堂)	10.55克		对	1				
6	手镯(富贵满堂)	62.98克		件	1				
7	项链(富贵满堂)	203.81克		件	1				
8							合计：	54,200,000.00	

填表日期2020/6/30

报告编号: 2020112771666000137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饰品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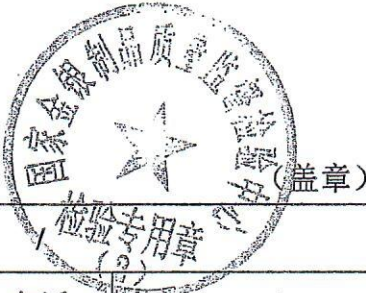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报告编号: 2020112771666000137

## 检 验 报 告

共 9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饰品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标	/
任务来源	委托检验单 № 80641581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制造单位名称	/		
抽样单编号	/	抽取的样本送到日期	/ 年 / 月 / 日
抽样日期	/ 年 / 月 / 日	抽样地点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年 / 月 / 日	批号或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本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7件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检验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为珠宝玉石鉴定、贵金属纯度和质量。 检验依据为GB/T 16552-2017《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 GB 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QB/T 1690-2004《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等。		
检验日期	2020年06月16日至2020年06月16日		
检验结论	见本检验报告第2-8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受检(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批准   
 职务 常务副主任  
 日期 2020-06-16

审核   
 职务 检验员  
 日期 2020-06-16

主检   
 职务 检验员  
 日期 2020-06-16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2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1
鉴定结果	翡翠
形状	挂坠
总质量	68.07 克(带绳)
颜色	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配翡翠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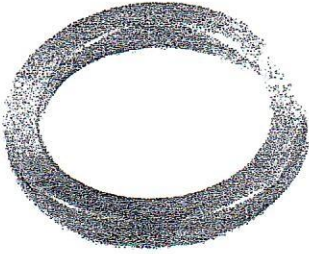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3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2
鉴定结果	翡翠
形状	手镯
总质量	75.28 克
颜色	绿色/浅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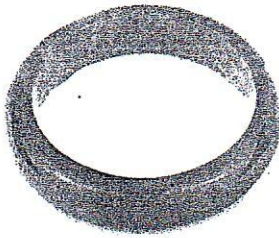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4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3
鉴定结果	翡翠
形状	手镯
总质量	62.98 克
颜色	绿色/浅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5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4
鉴定结果	翡翠
贵金属纯度	18K 金
形状	项链
总质量	203.81 克
颜色	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配镶钻石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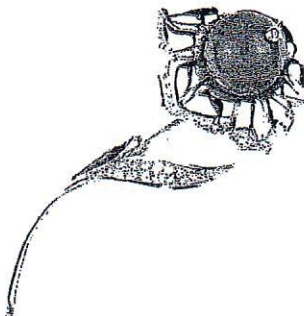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 9 页 第 6 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5
鉴定结果	翡翠
贵金属纯度	18K 金
形状	胸花
总质量	19.82 克
颜色	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配镶钻石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 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7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6
鉴定结果	翡翠
贵金属纯度	18K 金
形状	戒指
总质量	11.17 克
颜色	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配镶钻石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8页

## 检验结论：

样品编号	2561866007
鉴定结果	翡翠
形状	耳饰
总质量	10.55 克
颜色	绿色
放大检查	纤维粒状变晶结构
其他检验	红外光谱
备注	配镶钻石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2018)国认监认字(215)号



1800101113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 2020112771666000137

# 检验报告

共9页 第9页

检验情况说明					
样品 特性 状态	以下空白				
	检验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 716 号 23 号楼 622 室		
分包 检验 情况	分包检验项目		/		
	分包 实验室	名称	/	邮政编码	/
		地址	/	电话	/
其他 说明	以下空白				